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牟政办字〔2023〕5号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牟平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牟平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牟平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牟平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为引领，到2025年，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特色优势进一步彰显。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居民健康水平的中医药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治理体系。落实区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区中医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扎实推进“党建入章”工作。不断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配齐配强中医药管理机构工作力量，区卫生健康局把中医药工作放在全局工作中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着力构建领导有力、衔接通畅、中西并重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大对中医药工作投入力度，落实中医投入倾斜政策，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建立符合我区

中医药发展规律的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对中药基础研究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科技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二）建设高水平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服务能力提档升级，全面落实中医药参与健康烟台行动。到2025年，建设完成“以区中医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中医诊所为网底”的中医药三级网络建设。区中医医院持续推动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和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加强治未病科、康复科建设，妇幼保健院健全中医临床科室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规范开展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全部社区卫生服务站、85%以上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持续推进中西医结合发展，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中药房标准化建设，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针对视力低下、脊柱侧弯等青少年常见病，依托区中医医院儿童青少年近视小儿推拿防控基地，培育专项技术服务团队，健全防治基地和服务网络，打造牟平区青少年健康服务品牌。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改革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深化中医药医疗服务价

格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依据中医医疗服务特点，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成本和价格明显偏离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医疗机构区域规划布局向中医医疗机构倾斜，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范围。支持区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发展，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对允许在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的治疗性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使用中医适宜技术，参保患者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使用中医药治疗，合规医疗费用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85%。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纳入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病种收付费，合理确定收付费标准，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价值。开展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配合）

（四）深化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中医药教育模式，多渠道培养中医药人才。大力推进“三经传承”，全面融入名医工作室和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提升临床中医经典、经方、经验学用能力。深入开展“西学中”人才培养工作，培养一批能够熟练掌握中医药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较好地运用中医、中西医结合方法防治疾病的中西医结合人才。依托区中医医院中

医适宜技术培训中心，定期举办全区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持续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适宜技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传承，培养中医药特色人才。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

（五）强化中药质量全流程监管。深入推进“中药突破”计划。推广《山东省中药材标准》《山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山东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加大中药材（含海洋中药）、中药饮片、中成药等零售经营环节质量监管和医疗机构制剂质量监管力度，聚焦中药饮片存在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检。落实“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罚处理，切实保障中药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商务局配合）

（六）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机制。健全中医药名医遴选机制，在各类人才项目选拔中向中医药行业适当倾斜。探索将医学领域科技成果评价纳入我区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继续深化和完善科技成果评价。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中医医院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逐步建立有利于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医院运行机制。常态化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财政投入、经费核拨、薪酬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建立地方中医药发展成效评价机制，围绕中医药管理体系、服务体系、服务能力、人

才服务、传承创新、文化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探索构建中医药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深化中医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中医倾斜，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适当提高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病种的系数。做好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试点工作，将符合规定的中医诊疗费用参照住院政策支付结算。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配合）

（八）深化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全区中医药服务体系，落实国家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深化区中医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高专作用，加大校地合作，全力支持中医药高专“专升本”工作。参与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建设提质扩容，带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能力同质化提升。推动区中医医院中医经典、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建设。提升基层智慧中医药建设水平，积极开展“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推进中医医院及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规范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到2025年，实现90%以上财政支持建设的中医馆注册接入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医保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配合）

（九）强化中医药文化建设。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保护，加强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保护，推进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到2025年，建成一批中医药文化知识角、文化长廊。深入开展中医药文化普及推广，推进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养老机构。制作推出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作品和中医药动漫、短视频等新媒体作品。持续开展“中医药伴我成长”行动，建立政府部门指导、学校主导、各级各类中医药机构支持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机制，遴选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推动各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三、实施步骤

（一）改革试点阶段（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为契机，鼓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围绕改革任务先行先试，尽快试出成效、创出典型，推动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总结

提炼各部门和单位改革经验，开展示范区建设中中期评估，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和相关政策，形成中医药改革发展有效路径。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6月至12月）。全面总结评估示范区建设的成功做法和主要经验，为实现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牟平方案”。

四、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示范区建设纳入重点工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明确责任主体、层层抓好落实。要强化方案实施的全过程监控，定期对关键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地见效。要加强对中医药工作和示范区建设的正面宣传、舆论监督和科学引导，严厉查处非法行医、虚假违法广告以及其他危害人民群众健康，损害中医药声誉的违法行为，努力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

牟平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配档表

序号	具体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	健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治理体系	落实区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区中医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扎实推进“党建入章”工作。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配齐配强中医药管理机构工作力量。	2023年12月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编办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大对中医药工作投入力度，落实中医投入倾斜政策，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建立符合我区中医药发展规律的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对中药基础研究支持力度。	2023年12月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科技局
2	建设高水平中医药服务体系	区中医医院持续推动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和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加强治未病科、康复科建设。针对视力低下、脊柱侧弯等青少年常见病，依托区中医医院儿童青少年近视小儿推拿防控基地，培育专项技术服务团队。	2023年12月	区卫生健康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妇幼保健院健全中医临床科室设置。各基层医疗机构提升中医适宜技术服务水平。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中药房标准化建设，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	2023年12月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具体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3	改革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	<p>深化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将功能疗效显著、优势明显、成本和价格明显偏离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纳入中医优势病种，合理确定收付费标准。开展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对允许在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的治疗性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p>	2025年5月	<p>区医保局 区卫生健康局</p>
		<p>医疗机构区域规划布局向中医医疗机构倾斜，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范围。支持区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发展，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使用中医适宜技术，参保患者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使用中医药治疗。</p>	2023年12月	<p>区卫生健康局 区医保局</p>
4	深化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p>创新中医药教育模式，多渠道培养中医药人才。推进“三经传承”，全面融入名医工作室和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深入开展“西学中”人才培养工作。定期举办全区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持续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适宜技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传承，培养中医药特色人才。</p>	2025年5月	区卫生健康局
5	强化中药质量全流程监管	<p>深入推进“中药突破”计划。推广《山东省中药材标准》《山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山东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加大中药材（含海洋中药）、中药饮片、中成药等零售经营环节质量监管和医疗机构制剂质量监管力度，聚焦中药饮片存在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检。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罚处理，切实保障中药质量安全。</p>	2025年5月	<p>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科技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区商务局</p>

序号	具体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6	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机制	建立地方中医药发展成效评价机制，围绕中医药管理体系、服务体系、服务能力、人才服务、传承创新、文化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探索构建中医药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健全中医药名医遴选机制，在各类人才项目选拔中向中医药行业适当倾斜。探索将医学领域科技成果评价纳入我区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继续深化和完善科技成果评价。	2025年5月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组织部 区教育体育局 区科技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中医医院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逐步建立有利于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医院运行机制。常态化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财政投入、经费核拨、薪酬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2023年12月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区医保局 区市场监管局
7	深化中医医保支付制度改革	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适当提高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病种的系数。做好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试点工作。	2025年5月	区医保局 区卫生健康局
8	深化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落实国家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参与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建设提质扩容，带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能力同质化提升。推动区中医医院“五个全科化”建设。开展“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推进中医医院及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规范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2025年5月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区医保局
		发挥中医药高专作用，加大校地合作，全力支持中医药高专“专升本”工作，切实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2024年12月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序号	具体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9	强化中医药文化建设	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保护，加强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保护，推进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深入开展中医药文化普及推广，推进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养老机构。制作推出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作品和中医药动漫、短视频等新媒体作品。持续开展“中医药伴我成长”行动，建立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机制，遴选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推动各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	2025年5月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